

JXM18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L-01

工程名称		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施工单位	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序号	检查项目	执行情况			验收结论
1	单位工程名称	应执行	已执行	记录份数	合格
	主控楼	108 项	108 项	26 份	
	主变压器基础	43 项	43 项	6 份	
	围墙	14 项	14 项	5 份	
	站内外道路	17 项	17 项	5 份	
2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已按合同、设计文件及规程、规范、标准要求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	共 15 分部, 符合要求 15 分部, 应验收 15 项, 已验收 15 项, 合格 15 项			合格
3	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	质检员证号: 20100330 监理人员资质证号: 0063295			合格
4	质量控制资料完整。隐蔽工程验收文件齐全, 有效	共 201 项 47 份, 签证齐全			合格
5	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要求	各单位验收报告资料齐全			合格
6	安全和功能的检测	抽样检测合格, 资料完整			合格
7	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及有关材料检测	试块(件)及原材料有见证取样记录, 取样数量符合要求, 实验室资质证书齐全有效			合格
8	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	有单位工程观感验收记录, 签字齐全, 合格			合格
核查意见	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: 2016年12月25日	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: 2016年12月25日	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: 2016年12月25日	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: 2016年12月25日	